澎湖縣帆船訓練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01.中華民國091年07月05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036091 號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　一　條　　澎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，為管理本縣帆船訓練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 ，便利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充分使用本中心各項設施，推展帆船運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中心以訓練帆船、風浪板選手為主，舉辦體育競賽、文教、聯誼活動次之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中心由本府管理，必要時得委由澎湖縣帆船委員會認養管理 (以下簡稱管理機關) 。前項委託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凡機關、團體或一般民眾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機關、團體須備正式公函，並檢具申請書 (格式如附件) 於使用前五日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一般民眾申請使用時，可逕向管理機關填具使用申請書，於辦妥手續後領取使用證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中心場地以提供下列情形使用為限：

 一、帆船運動選手集訓。

 二、集訓或參賽選手、政府立案之帆船委員會所屬各俱樂部會員等存放器材、裝備。

 三、舉辦教練、裁判講習，及有關會議。使用人應配合本中心管理人員監督指導，未能配合或將場所轉借他人及為與原申請項目不同之使用者，停止其使用，並將已繳之費用折算日數後餘額之半數退還，且六個月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使用本中心，原有固定設施不得變更，如須增加臨時設備者，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。使用完畢後，增設部分應於翌日完成拆除回復原狀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得僱工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使用本中心舉辦活動，有關場地之佈置、環境之整理、場地內外秩序及安全維護，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使用人對場內外之安全疏散及交通等事宜，應自行訂定周詳計畫，並事先與有關機關聯繫。本中心之太平門在使用期間內不得加鎖，並應由專人看管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中心開放時間如下：
一、夏令時間：自四月至九月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。
二、冬令時間：自十月至翌年三月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凡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者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其金額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會議室：舉辦各式會議、講習，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架 位：置放帆船、風浪板架位，每席位每年新臺幣三千元，並需一次繳清。
　　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，應先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正，使用後無任何損毀情形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本中心提供場地使用所收入之經費，悉數繳入縣庫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下列情形經本府同意得免繳使用費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澎湖縣帆船委員會舉辦之各項帆船運動、教練裁判講習及其他文教活動等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政府指定在本中心所舉辦之國際性帆船體育活動。

　　　　　三、代表本縣或中華民國帆船運動選手之培訓。

第　十一條　　團體或個人放置於本中心之船 (板) 應依規定擺置，並維護自有裝備、器材之清潔及安全，如有遺失、損壞應自行負責。

第　十二條　　為維護本中心之公共安全及環境清潔，本中心管理人員得不定期檢查船 (板) 架位，如發現有危及本中心安全之物品或裝備、器材放置不當者，得逕為必要之處置，船 (板) 所有人不得異議。

第　十三條　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